

以贩养吸，成跨境毒贩 小伙留学期间染上毒瘾

曾是父母眼中的骄傲，怀揣梦想远赴海外求学，却在异国他乡迷失于毒海，为满足日益膨胀的毒瘾，竟铤而走险走上贩毒之路。

近日，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涉留学生跨境毒品犯罪案件在徐汇区人民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左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3 万元。

求学路上的“毒品之殇”

“我开始吸毒是因为一个同学，他给了我‘糖’（摇头丸），出于好奇我试了试，从此就成瘾了。”在看守所做笔录时，左某回忆说。

2019 年，20 岁的左某赴泰国留学，没能经受住他人引诱，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染上吸毒恶习，经常和他人一起吸食 K 粉（氯胺酮）、摇头丸、可卡因等。由于吸毒成瘾，左某的身体和心理状况都不能支撑他完成学业，只能中途辍学。

然而，已然对毒品成瘾的左某在辍学之后没有立即回国，而是留在了那个“方便”买毒品的地方。为维持吸毒的巨额开销，左某没有选择向家人坦白或寻求正当帮助，反而滑向了更深的犯罪泥潭——“以贩养吸”。2023 年 9 月起至案发，左某开始在我国境内外，向至泰国旅游的中国公民出售毒品，甚至一段时间下来，在留学生圈子里，很多人都知道能从他那里买到毒品。左某被背后的毒品产业链，推到了风口浪尖。

除了留学生，去泰国参加电音节和旅游的人，也有找左某购毒的。“我本身经常混电音圈，就是在电音节上，我认识了上线陆某，我从他那里拿货，然后卖给去电音节玩儿的人。”左某这样交待。

左某曾经是为毒品所害的学生，但摇身一变，又利用在境外的便利，将毒品之殇带给去旅游的国人。出生于 1998 年的戴某，2023 年时从一个在加拿大留学的朋友处听说了左某，从他那里买过大麻和摇头丸；卓某是一位年轻妈妈，她和朋友去泰国旅游时，一起向左某购买了 K 粉、笑气和摇头丸吸食……这些人都属于跨境买毒吸毒群体，在该案中就有 30 余名，他们利用外出旅游的机会寻找刺激，尝试之后成瘾，有些人甚至自此开始多次往返境外吸毒。

打击跨境毒品犯罪全链条

该案属于跨境毒品犯罪，犯罪有一定隐蔽性，并且收集证据难度较大，无疑属于疑难复杂案件，但案件的庭审时间却不长，一个小时就结束了，这令参加庭审的徐汇区检察院重罪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李慕黎感到有些意外。

“通过这次庭审，我懂得了检察官们总对我说高质效办案的基础，是‘功夫下在平时’这句话的

含义。”李慕黎说。庭审时间短，是因为在庭审前的功夫做得扎实。在办理该案时，为了彻底查清楚左某的犯罪事实，徐汇区检察院重罪检察部的检察官们认真梳理了线索，向公安机关列出补充侦查提纲，从五个维度全方位引导侦查。同时，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通过艰苦努力，跑了 15 个省市，制作 50 余份笔录，通过一系列的证据固定，将左某贩毒的犯罪事实从 7 节查实到 20 节，犯罪嫌疑人从左某一人拓展到四人，打击了包括上线、中间人、发货人的跨境毒品犯罪全链条。

随后，徐汇区检察院与徐汇区公安分局及时总结经验，共同制定了《跨境无毒品实物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和审查指引》，破解跨境证据收集难的问题。

说法>>>

“本案中 30 余名跨境买毒吸毒人员，年轻化、高学历、近一半有留学背景，在办理本案时，具有这样特点的赴国外买毒吸毒群体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徐汇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庆华是本案的主办检察官，在办案时，她重点关注了案件中存在的社会治理新问题。

“本案中，涉及‘邮票’‘奶茶’‘开心水’等多种新型毒品，我们发现，部分年轻人对新型毒品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甚至存在‘不会上瘾’‘危害不大’等极其危险的认知误区，还有的甚至认为在境外吸毒不会受到处罚。”朱庆华表示，为了让他们走出误区，徐汇区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吸毒人员进行相应处罚和法治教育。

作为打工人，你是否听说过“社保挂靠”“不上班也能缴社保，轻松享受职工待遇”“专业代缴，轻松搞定政策资格”？这些做法究竟靠不靠谱？来看看，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因“代缴社保”而引发的诈骗案件。

收钱不办事都是圈套 号称公司可代缴社保

最终，法院以江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犯罪工具予以没收。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说法>>>

法院依法打击借“代缴社保”诈骗的犯罪行为，同时呼吁劳动者、用人单位要遵守社保制度，防止因小失大甚至违法犯罪。

● 代缴社保无保障，经济损失难追回

考虑到个人缴费比例、“手续费”等等，挂靠者往往成本极高，但未必“心想事成”，不法分子很可能借“挂靠”违法犯罪。

本案中，江某就是谎称经营空壳公司，可代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收到钱款用于个人生活。其虚构事实骗取财物，数额较大，构成诈骗罪。

贾某直接经济损失保费 4 万余元，同时社保断缴超一年半、补缴可行性极低，即便获准补缴也面临巨额滞纳金，部分政策待遇、资格已中断或丧失。

本案案发后，江某赔偿贾某经济损失 4 万余元，并自发做出一定经济补偿。

● 损公肥私薅国家“羊毛”，“专业挂靠”可刑可行？

那么，如果单位的确实际代缴了社保，是否就能安心“钻空子”呢？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单位、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代缴表面是“额外”社保基金收入，实质使挂靠者享受真实劳动关系才能获得的待遇；假数据会污染社保精算模型、养老保险抚养比。

因此，“专业挂靠”也含法律、经济风险。

对于挂靠者而言：一是违规缴费被清退。全国社保系统可联网核查，上海也发布过多起相关案例。二是无法获得政策权益。如落户资格审核中，非真实工作的社保记录或被判定“无效缴纳”。三是被记录社会保险失信信息，面临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四是提供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有泄露风险。

对于提供挂靠的单位而言：一是行政处罚。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骗取的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二是经营受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可能被记录失信信息，影响业务审核、业务资格。三是刑事处罚。若挂靠者领取社保待遇（如生育津贴、失业金），或进行贷款诈骗，单位负责人或经办人可能一并被定罪。

挂靠社保看似捷径，实则险途！个人与单位宜爱惜羽毛，坚决避免触碰法律红线，共筑社会保障诚信基石。

案件回顾>>>

一些灵活就业人员或未在上海就业人员可能会选择“挂靠”，即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由上海的公司代缴职工社保，贾某就是如此，却不料落入了别人的圈套。

2021 年 5 月，被害人贾某通过朋友结识了被告人江某。江某谎称可以通过自己经营的公司帮助贾某代为缴纳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双方约定按季度由江某代缴。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贾某先后 6 次依照江某的要求转账共计 4 万余元，但江某收到上述钱款后并没有依照约定为贾某代缴相关费用，而是用于自己的生活开销。2023 年 8 月，贾某发现自己的账户没有任何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于是多次联系江某询问情况，江某则以“系统数据更新”等借口拖延。

2024 年 5 月，贾某查询发现自己的账户内仍然没有相关缴费记录，于是他要求江某把钱款退回，但并没有结果。贾某只好选择报案。同年 7 月 31 日，江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多次讯问后，江某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案发后，江某已赔偿贾某经济损失。

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江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予以依法惩处。